

公

【2026】年【08】月

项目名称：兴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管控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51-GXMC

甲方：兴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 采购标的名称                            | 服务名称          | 数量<br>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br>③=①×② | 备注                          |
|-----------------------------------|---------------|---------|----|------------|---------------------|-----------------------------|
| 兴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管控系统服务项目          | 一、运维服务        | 1       | 项  | 1080000.00 | 1080000.00          |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二、网络传输服务      | 1       | 项  | 189000.00  | 189000.00           |                             |
|                                   | 三、新建卡口及违停抓拍服务 | 1       | 项  | 216200.00  | 216200.00           |                             |
| 合计（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元人民币（¥1485200.00） |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1485200.00）。

2.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配置、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本文件“采购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运维服务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分期三年支付。第一年服务期内支付该项服务合同金额的 1/3（人民币 360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第二年服务期内支付该项服务合同金额的 1/3 人民币 360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第三年服务期内支付该项服务合同金额的 1/3 人民币 360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2. **网络传输服务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分期三年支付。第一年服务期内支付该项服务合同金额的 1/3（人民币 63000.00 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第二年服务期内支付该项服务合同金额的 1/3（人民币 63000.00 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第三年服务期内支付该项服务合同金额的 1/3（人民币 63000.00 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

3. **新建卡口及违停抓拍服务费用：**新建卡口及违停抓拍服务费用：完成新建抓拍服务建设并在合同签约满 3 年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该项服务合同金额的 100%（人民币 2162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

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甲乙双方结算银行账号如下：

甲方名称：【兴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户名：【兴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安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03221129264003578】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9094】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当月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月合同金额的5%。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或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设计方案、技术要求或其他指定内容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项的5%。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损失，但赔偿金额以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5. 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



未改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因甲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 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或者过分高于实际损失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调整。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依法主张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救济方式。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签章）：兴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